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

3. 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